-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9/2013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規定)--
- --- 日期:30/09/2019 ------

第 977/2019 號上訴案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4-0025-PCC 號卷宗內, 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較輕的生產及販賣罪」及同一法律第 14 條及一項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兩罪競合, 判處 1 年 7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服完全部 徒刑,並且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68-18-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認為上訴理由成立, 廢止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給予假釋之裁判,並給予上訴人假釋。 (其內容載於卷宗第 68-85 頁的上訴狀中)

檢察院認為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中所提之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其 上訴申請應當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予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 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 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4-0025-PCC 號卷宗內,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較輕的生產及販賣罪」及同一法律第 14 條及一項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成立,兩罪競合,判處 1 年 7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對 A 的 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 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56條規定:

-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 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 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 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

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 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那麼,我們看看。

上訴人在獄中空閒時喜歡跑步及打籃球為主,亦會協助做倉內做清潔工作和搬運晚餐。沒有參與學習活動,其已報名參加職訓工作,但仍在輪候中。上訴人在獄中屬"信任類"且在獄中的行為總評價為"良",監獄長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作出了肯定的意見。

就上訴人的假釋報告本身來看,雖然跟進的社工而且監獄方面都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發表肯定的意見,這可見,這些因素顯示了上訴人為提前出獄重返社會做好了準備,並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具有積極的因素。

然而,正如我們一直認為,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誠然,我們一直強調,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罪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但是,上訴人所觸犯的並非一般的犯罪,而是侵犯人類的健康最嚴重的販毒罪(雖然是較輕的販毒罪),並且是以旅客身份來澳從事這類犯罪行為,從此類犯罪的"反社會"性來看,一般犯罪預防方面對於一個以依賴旅遊業發展的澳門就有著更高、更嚴格的要求,也就是說對此類以旅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遊身份來到澳門而進行此類犯罪活動的行為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 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這就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法 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決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3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包括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三款所規定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其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 年 9 月 30 日

蔡武彬